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我們舉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

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以及「相互詢答」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及電子檔以書面提供，其中「意見陳述」部分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2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3 人，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比 2 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高舉手勢握拳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分配你們的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

我在此做支持本案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

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副組長，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 2 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秀芬律師，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以上是支持方。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商裕行實業有限公司黃建隆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 2 位是暘利鋼鐵有限公司林志鴻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3 位是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孫大傑部長，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以上是反對方。程序會議至此結束，上午 9 時 50 分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7年4月25日上午9時50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25日上午9時50分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參、主席：王連委員常福

記錄：高金鈴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吳金龍、朱建忠、林武聰、劉香吟、
李政謀、呂育全、周庭麗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李秀芬、林倫帆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

中鴻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哲仁、馬頤然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价恩

維立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鍾明偉、江怡玲

葆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峰

暘利鋼鐵有限公司

林志鴻

銘鑫股份有限公司

胡耀仁、鄧仲益、陳淑芬

商裕行實業有限公司

黃慶隆、楊玉鈴

台灣龍記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哲、楊中一

正龍鐵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郭文華、溫振溥
台灣曉星股份有限公司	陸炫澈、吳培德
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許翔皓、吳秀美
里雅股份有限公司	徐怡君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翔
勃銳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陳建豪
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	孫大傑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彭凱鈴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柯合聰
伍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范成丕
華文鋼鐵網	劉惠臨
沃德盈貿易有限公司	洪志豪
GS 韓商佳施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宏
同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熊恩基、吳律凱
螢和興業有限公司	林姣雯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張碧鳳、林馨山、許承賢、郭妙蓉、蔡佳雯、林素娟、陳育慧、羅忠佐、黃如雲、林明智
經濟部貿易局	胡紹琳、林百芳、曲明玉、陳楊宗

經濟部工業局	張尚鈞
財政部關務署	簡立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建任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早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王連常福，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會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調查組劉必成組長及各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的相關小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 一、政府為因應美國調高鋼鐵產品關稅，以及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避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且審酌目前國際局勢，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
- 二、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本案展開平衡稅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三、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從中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受補貼間之因果關係。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支持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2 位發言，反對本案的團體有 3 位發言，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請依序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顏維震副組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鋼鐵產業對國家基礎的重要性

鋼鐵產業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向來被稱為工業之母，其對於國家基礎建設與民生工業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由於鋼鐵產業建廠時間長，設備技術的要求也非常嚴格，需投入大量的資本及人力，絕對是一個高投資、回收慢的產業，因此每個國家都對它保持高度的關注與重視，甚至是扶持，這從美國鋼鐵產業發展史，最能窺出端倪。同樣的，臺灣鋼鐵產業之榮枯對於臺灣的經濟發展緊緊相繫。

二、評估產業損害應考慮市場及產業特性

有關本案，請委員特別注意「碳鋼冷軋鋼品」的市場特性及產業特性。由於目前進行的是產業損害的初步調查，因此，今天聽證會的重點應該包括幾個面向：(一)國內產業是否因為進口數量增加受到影響。(二)國內產業是否因進口價格而受到價格抑制。(三)國內產業是否因此受到不利益，尤其是獲利率的降低或是嚴重虧損。

在本案中，根據財政部公告的資料，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絕對數量從 104 年的 18 萬 1 千公噸增加到 106 年的 25 萬 3 千公噸。104 年至 105 年進口價與內銷價價差接近每公噸 1 萬元，顯示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於 104 年至 105 年削價競爭。我國碳鋼冷軋鋼板捲 105 年產量為 469 萬 7 千噸，106 年產量為 459 萬 4 千公噸，減少了 10 萬 3 千噸，產能利用率僅近 6 成，由於鋼品屬於「連續性生產」，必須靠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來回收成本，一旦國內市場受到低價進口品的侵蝕時，便會被迫減價貼近進口價格，造成價格跟跌，使得獲利大幅衰退甚至虧損。

三、初步調查不需考慮整體經濟利益

目前進行的是產業損害的初步調查，因此，今天召開的聽證會，主要是為了聽取我國之「碳鋼冷軋鋼品」有沒有因為中國大陸之傾銷或補貼，而受到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

與產業損害認定無關的其他產業因素，例如，對下游產業的影響，這些因素也非常重要，但卻不是這次「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中，應該審查或討論。因為，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的規定，這些問題與考量，應該是在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時，以及決定是否要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時，才需要做這項整體因素的考量與評估。所以，今天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國內產業有沒有因為涉案國出口商傾銷以及涉案國政府之補貼使得國內「碳鋼冷軋鋼品」因進口受到衝擊與實質損害。

對這個案子，要特別提醒各位的是，國內同類產品業者除了目前已經面臨的實質損害之外，未來可能還會面臨損害擴大之虞，因為我們看到中國大陸仍存在嚴重的產能過剩，加上美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起以國家安全為名對中國大陸等國課徵額外關稅，歐盟隨後在 3 月 26 日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

查，全球兩個最主要的鋼鐵市場關起大門，中國大陸出口商勢必要去化這些過剩的產能，對於我國產業的威脅實在是非常大。

四、結語

從美國 232 鋼鋁品提高關稅措施到歐盟鋼鐵防衛措施調查，儘管有以鄰為壑之譏，但這顯示一個事實，那就是國際間對於自身鋼鐵工業的發展與生存，是非常非常重視的，我國當然也不應該忽視這個課題，提供鋼鐵產業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應該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與工作，謝謝各位。

李秀芬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案係財政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依職權調查，國內業者願配合，支持本案進行調查。
- 二、涉案進口貨物在絕對及相對數量之增加及對我國同類貨物削價等作用，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三、絕對數量方面，涉案進口貨物從 104 年 183,804 公噸增加至 106 年 256,537 公噸，成長 40%。相對數量方面，根據鋼鐵公會統計之表面消費量計算，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從 104 年 14.13% 成長至 106 年 15.19%。同時期國產品之市占率則由 79.29% 下降至 73.71%，減少 5.58%。
- 四、對我國同類貨物削價方面，根據海關進口統計，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 104 年平均到岸價僅為日韓價格之 40% 及 66%，105 年為 60% 及 72%，106 年則為 57% 及 72%。同時期對國產品之削價幅度分別為 14.92%，12.44% 及 20.33%。

按海關進口稅則號列，冷軋鋼品按含碳量區分為低碳，中碳及高碳等產品。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中屬於低碳產品約占 98%，換言之主要是低端產品，然而即使僅就低碳產品之價格為比較，涉案進口價格仍遠低於日韓等其他進口來源，104 年平均單價為日韓低碳進口平均價格之 77% 及 81%，105 年為 85% 及 81%，106 年則為 74% 及 80%，即資料涵蓋期間低於日韓 20%-25% 左右。

又，我國海關稅則號列於 105 年 8 月起就冷軋鋼品之低碳產品已區分為包括低碳退火鋼捲、低碳其他鋼捲(即未退火之「全硬板」Full Hard)及低碳非鋼捲等 3 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低碳產

品 80%以上係「低碳其他鋼捲」即全硬板(105 年 8 至 12 月為 81.26%，106 年約 84%)。就全硬板之進口價格為比較，涉案進口價格仍遠低於日韓等其他進口來源，105 年 8 至 12 月年平均單價為日韓之 79%及 72%，106 年則為 75%及 76%。

我國業者除在全硬板上受到涉案進口貨物的衝擊，涉案之低碳退火鋼捲產品亦對我國業者造成影響，104 年至 106 年涉案進口數量與國內相關業者之內銷量呈彼長我消之勢，106 年對國產品之削價幅度亦至少有 9%左右。

五、涉案國出口能力強大且產能過剩，有去化壓力，然受各國貿易救濟及制裁措施等限制，非常可能貿易轉向至無任何關稅貿易障礙的我國市場，恐繼續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之虞。

六、初步調查階段，根據貿調會過去實例及美國等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即應為肯定的初步之認定，繼續調查。

主席：正方團體尚有意見陳述時間，是否要補充陳述？若無，則由反對方團體進行意見陳述。

黃慶隆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本公司是涉案產品進口商，公司位於臺中，主要生產白板、黑板及相關產品，外銷歐盟、美國、日本、中東甚至俄羅斯等先進國家，低價市場如越南、中國大陸則因關稅過高或是當地市場產品價格低廉難以打入。

二、本公司之產品市場較為小眾，白板烤漆材料成本太高，直到 80 年代原料皆由日本進口，有感成本壓力，外銷競爭力逐步降低，曾經找國內廠商，最早為燁興鋼鐵、盛餘鋼鐵後來是長燁鋼鐵等自行開發，花了許多資金、心力，但因平整、表面處理等良率問題，還有此產品對鋼鐵廠來說是冷門產品無法投入太多研發心力，本公司不得不放棄，後轉找韓國的供應商，但幾年後原料也無法配合，至 100 年後才嘗試由中國大陸的產品進口加工後成品再外銷。原料進口加工要用國內的材料鋁、塑膠、人工，我們廠商是以中國大陸的子彈和中國大陸對抗。

三、臺灣市場小，本公司產品都以外銷為主，占了 95%以上，明天敝公司也已安排赴香港參展，其實本公司只進原物料加工為成品後出口對國內產業影響很小，還可以增加就業人口。臺灣的

原物料缺乏，需要進口原料加工後出口。種種條件無法再承受因傾銷稅等關稅，讓產品成本提高，使產品降低競爭力。放眼國內賣場等行銷通路皆為涉案國產品，對國內經濟沒有幫助。如果政府要遏止產業損害，建議應從涉案產品之製成品的進口管制或稅率著手。以進口便宜的原料增加國內下游產業產品競爭力，在國內打拼替國家賺外匯，創造經濟發展，提升「臺灣製造」(Made in Taiwan)的品牌效應才是解決之道。

林志鴻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針對正方律師提出（海關資料）碳鋼冷軋鋼品，進口價格差距國內兩家冷軋碳鋼生產廠商，達每公噸新台幣 1 萬元。這是不實的數據，足以顯示正方律師刻意混淆高品位碳鋼冷軋鋼與最低品位碳鋼冷軋鋼的價格差異，也顯示正方律師對鋼鐵專業的不足性。
- 二、正方律師一再提及進口低品位碳鋼冷軋鋼品(FULL HARD)嚴重損害國內 2 家碳鋼生產廠商的獲利、產能下降……等等，正方律師可能沒有實際了解國內 2 家鋼廠 (FULL HARD)的價格，是否如同會中一再強調價格差異達每公噸新台幣一萬元。
- 三、針對正方律師所提出對國內 2 家鋼鐵（其實是一家，因為都是中鋼集團）廠商已造成實質獲利損害，反方（碳鋼冷軋鋼品下游）實在看不出來，因為以下數據顯示護利未減反增：
 - 1、105 年中鋼全年稅後淨利 160.38 億元，年增率 110.91%。
 - 2、106 年中鋼全年稅前獲利 285.76 億元，年增率 23.13%。
 - 3、中鴻鋼鐵 105 年度 EPS1.33。
 - 4、中鴻鋼鐵 106 年度 EPS1.50。
- 四、因應美國鋼鐵國安案主要是針對鋼鐵材料銷美（鍍鋅、烤漆鋼捲）是否有含中國大陸進口成份。這是中鋼、中鴻及其下游鍍烤鋼鐵單軋廠自己應該自我約束才對。今天的碳鋼冷軋鋼品平衡稅及反傾銷聽證召開，關乎臺灣 2 萬家碳鋼下游裁、切、剪、沖壓、製管、半成品加工啥事？並且這些下游業者的市場含括日、韓、中東、歐洲、東南亞等地，但也都面臨了嚴峻全球化的價格競爭。
- 五、臺灣油品寡佔市場（中油、台塑）都不畏懼進口油品的競爭，

年年掙錢獲利。對於完全獨佔於臺灣鋼鐵市場的中鋼集團（中鋼、中鴻、鴻利....）有什麼可以造成實質損害？

孫大傑部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進行調查後，敝公司客戶國內汽車製造廠商將改向國內或其它國家採購新材料、進行模具沖壓與成品品質確認，然後改用新材料。向鋼廠採購新材料生產期間需 2 至 3 個月，取得新材料後，3 再進行模具沖壓與成品品質確認，然後進行材料變更。希望政府瞭解製造業改變材料作業期間，能給予業界緩衝期間，不要急促完成初步認定並立即課臨時反傾銷稅，以避免對國內製造業造成課稅的損失。

主席：反對方團體意見陳述之剩餘時間是否繼續發言。若無，則直接進入工作小組提問階段。如果工作小組無問題，在場人員對貿調會調查程序是否有任何提問？若無任何提問，我再重申本次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若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5 日內，即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貿調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並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貿調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貿調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此次聽證紀錄。在此宣布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47 分)